**苗栗縣政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補助聲明書**

1. 申請補助者 （人民團體），依苗栗縣政府補助機關團體推廣殯葬業務作業計畫之規定向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申請辦理 補助案，茲聲明如下：

□申請補助者**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關係人」。

□申請補助者**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關係人」(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 申請人已知悉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申請補助者：

負責人或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